

參、個別認可作業

二十五、個別認可之方法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 CNS9042「隨機抽樣法」規定進行抽樣試驗。
- (二)抽樣試驗之嚴寬等級，分為寬鬆試驗、普通試驗、嚴格試驗、最嚴格試驗。
- (三)個別認可之試驗項目分為一般樣品之試驗(以下稱為「一般試驗」)，以及少數樣品之試驗(以下稱為「分項試驗」)。

二十六、批次之判定基準

- (一)受驗品按不同受驗廠商、種類，依其試驗嚴寬等級之區分，視為同一批次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同一批次判定

種類	電源方式之分類	批次
離子式住警器 (具有數個種類者除外)	外部電源方式	同一批
	內置電池方式	同一批
	併用型	同一批
光電式住警器 (具有數個種類者除外)	外部電源方式	同一批
	內置電池方式	同一批
	併用型	同一批
定溫式住警器 (具有數個種類者除外)	外部電源方式	同一批
	電池方式	同一批
	併用型	同一批
離子式住警器/定溫式住警器	外部電源方式	同一批
	電池方式	同一批
	併用型	同一批
光電式住警器/定溫式住警器	外部電源方式	同一批
	電池方式	同一批
	併用型	同一批
附屬裝置(限具有型式編號者)	特定用途區分	同一批
補助警報裝置	警報方式	同一批

- (二)申請者不得指定將某部分產品列為同一批次。
- (三)以每批為單位，將試驗結果登記在個別認可試驗紀錄表(附表

9)中。

二十七、個別認可之樣品數及抽樣方法

(一)個別認可之樣品數，應依個別認可試驗之嚴寬等級及批量(如附表 1 至附表 4)規定辦理。另受驗數量為少量之普通試驗，由申請者依附表 5 申請認可作業。

(二)樣品之抽樣依下列規定：

1. 抽樣試驗應以每一批次為單位。

2. 樣品數應依受驗批次數(受驗數+預備品)及試驗嚴寬等級，按抽樣表之規定抽取，並在事先已編號之製品(受驗批次)中，依隨機抽樣法(CNS 9042)隨意抽取，抽出之樣品依抽樣順序逐一編號。但受驗批量如在 501 個以上時，應依下列規定分為二階段抽樣。

(1)計算每群應抽之數量：當受驗批次在 5 群(含箱子及集運架等)以上時，每一群之製品數量應在 5 個以上之定數，並事先編定每一群之編碼；但最後一群之數量，未滿該定數亦可。

(2)抽出之產品予以群碼號碼：同群製品須排列整齊，且排列號碼應能清楚辨識。

(3)確定群數及抽出個群，再從個群中抽出樣品：確定從所有群產品中可抽出五群以上之樣品，以隨機取樣法抽取相當數量之群，再由抽出之各群製品作系統式循環抽樣(由各群中抽取同一編號之製品)，將受驗之樣品抽出。

(4)依上述方法取得之製品數量超過樣品所需數量時，重複進行隨機取樣去除超過部分至達到所要數量。

(三)一般試驗和分項試驗以不同之樣品試驗之。

二十八、試驗項目

(一)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項目，依表 6 規定。

表 6

區 分	試 驗 項 目	備 註
一般試驗	外觀、構造	樣品數： 依據附表 1 至附表 5 之各式試驗抽樣表抽 取
	標示	
	靈敏度試驗	
	氣流或外光試驗 (限光電式或離子式住警器)	
	絕緣電阻、絕緣耐壓試驗 (限外部電源及併用型)	
分項試驗	音壓	
	特性 (1)電池耗盡警報 (2)火災警報停止	
	自動試驗功能(限具該功能者)	
	消耗電流測定(限使用內置電池者)	

(二)試驗方法依「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規定。

(三)個別試驗紀錄表使用附表 10。

二十九、缺點之分級及合格判定基準

(一)在試驗中發現之缺點，其嚴重程度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規定，區分為致命缺點、嚴重缺點、一般缺點、輕微缺點等 4 級。

(二)各試驗項目之缺點內容，依本基準肆、缺點判定方法規定，非屬該判定方法所列範圍內之缺點者，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作業要點」之分級原則判定之。

三十、批次之合格判定

批次合格與否，依附表 1 至附表 5 之抽樣表與下列規定判定：

(一)抽樣表中，Ac 表示合格判定個數(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上限)，Re 表示不合格判定個數(不合格判定之不良品數下限)，具有二個等級以上缺點之樣品，應分別計算各不良品之數量。

(二)抽樣試驗中各級不良品數均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時，應依八、嚴寬度等級之調整所列試驗嚴寬度條件調整試驗等

級，且視該批為合格。

(三) 抽樣試驗中任一級之不良品數在不合格判定個數以上時，視該批為不合格。但該等不良品之缺點僅為輕微缺點時，得進行補正試驗，惟以一次為限。

(四) 抽樣試驗中出現致命缺點之不良品時，即使該抽樣試驗中不良品數在合格判定個數以下，該批仍視為不合格。

三十一、個別試驗結果之處置

(一) 合格批次之處置

1. 整批雖經判定為合格，但受驗樣品中如發現有不良品時，仍應使用預備品替換或修復該等不良品後，方可視為合格品。
2. 即使為非受驗之樣品，若於整批受驗樣品中發現有缺點者，準依三十一、(一)、1之規定。
3. 上開三十一、(一)、1及2情形，如無預備品替換或無法修復調整者，應就其不良品部分之個數，判定為不合格。

(二) 補正批次之處置

1. 接受補正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後之補正試驗試驗合格紀錄表。
2. 補正試驗之受驗樣品數以第一次試驗之受驗數為準。但該批樣品經補正試驗合格，經依前三十一、(一)、1處置後，仍未達受驗樣品數之個數時，則視為不合格。

(三) 不合格批次之處置

1. 不合格批次之產品接受再試驗時，應提出第一次試驗時所發現不良事項之改善說明書及不良品處理之再試驗試驗合格紀錄表。
2. 接受再試驗時，不得加入第一次試驗受驗樣品以外之製品。
3. 個別試驗不合格之批次不再受驗時，應於再試驗紀錄表中，註明理由、廢棄處理及下批之改善處理等文件，向辦理試驗單位提出。

三十二、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一) 第一次申請個別認可時，其試驗等級以普通試驗為之，並依表 7 規定進行調整。

表 7

寬鬆試驗	普通試驗	嚴格試驗	最嚴格試驗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下次試驗應以普通試驗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批次在初次檢查即不合格者。 一批次在初次檢查為附帶條件合格者。 <p>※所謂附帶條件合格者為寬鬆檢查時，試品當中之不合格個數超過合格判定個數 (Ac) 未達不合格判定個數 (Re) 該批次判定為合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不規則或是停滯 (適用寬鬆試驗者受驗間隔約在六個月以上者)。 	<p>符合下列各規定者，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寬鬆試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連續 10 批次接受普通試驗，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但是使用附表 5 (只適用生產數量少之普通試驗抽樣表) 者則為 15 批次。 從最近連續 10 批次中 (符合前項但書者為 15 批次) 抽樣之不合格品總數在附表 7 之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此時之累計比較以一般檢查進行。 生產穩定者。 <p>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下次試驗應以嚴格試驗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且將該批次連同前 4 批次連續共 5 批次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如達附表 6 所示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 該累計樣品數，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所得結果為之。當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 5 批次時，發生某批次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將適用普通試驗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值以上者。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則計入嚴重缺點不合格品之數量。 第一次試驗時，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試驗者，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 3 批次時，應對申請者提出改善措施之勸導，並中止試驗。 勸導後，經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下批次之試驗以最嚴格試驗進行。 <p>進行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在第一次試驗即合格者，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普通試驗。</p>	<p>勸導後，經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下批次之試驗以最嚴格試驗進行。</p> <p>進行最嚴格試驗者，連續五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則下次試驗可以轉換成嚴格試驗。</p>

- (二) 有關補正試驗及再試驗批次之試驗分等，第一次試驗為寬鬆試驗者，以普通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普通試驗者，以嚴格試驗為之；第一次試驗為嚴格試驗者，以最嚴格試驗為之。再試驗批次之試驗結果，不得計入試驗寬鬆等級轉換紀錄中。

三十三、下一批次試驗之限制

個別認可如要進行下一批次試驗時，須於該批次個別認可試驗結束，且試驗結果處理完成後，始得實施下一批次之個別認可。

三十四、試驗之特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在受理個別認可申請前，依預訂之試驗日程實施試驗，但須在確認產品之個別認可申請書受理後，才能夠判斷是否合格。

- (一) 第一次試驗因嚴重缺點或一般缺點判定不合格者。
- (二) 不需更換全部或部分產品，可容易將不良品之零件更換、去除或修正者。

三十五、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試驗開始後，因試驗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立即修復，經確認當日無法完成試驗時，則中止該試驗。並俟接獲試驗設備完成改善之通知後，重新排定時間，依下列規定對該批實施試驗：

- (一) 試驗之抽樣標準與第一次試驗時相同。
- (二) 不得進行三十、批次之合格判定 (三) 之補正試驗。

三十六、其他

個別認可時，若發現受驗樣品有其他不良事項，經認定該產品之抽樣標準及個別認可方法不適當時，得由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另訂個別認可方法及抽樣標準。